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实务训练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实务训练工作顺利进行，切实提升实训工作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西北政法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实务训练管理办法（试行）》，结合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的实务训练是学院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方式，学院安排研究生到所学专业相关的实务部门，通过观察、体验和参与等方式，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培养研究生务实、严谨的学术态度，友好合作的团队精神和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

第三条 研究生实务训练应以引导研究生结合所学专业知知识、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了解社会和服务社会为宗旨，以形式多样的活动为载体，以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为依托，以建立长效机制为保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院研究生实务训练在研究生院统一规划下，具体负责落实。学院指派专人负责研究生的实训工作，由主管领导牵头，在研究生院的统一管理下具体安排研究生的实训工作，负责本学院参加实训研究生的选派、动员、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接受研究生院不定期对我院实践教学基地的实训工作进行检查。

第六条 研究生实务训练原则上应采取集中统一的方式进行，采取分散的、多样化的实训方式。

第七条 研究生实训时间原则上为6个月。每期学生实训结束后一个月内，学院分管领导及责任人员应回访实践教学基地相关负责人，了解总体状况、发现问题、修正和优化实训方案。

第三章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第八条 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遵循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了解和解决热点实际问题相结合、与研究生就业相结合的原则，总体要求为管理正规、条件较好，优先选择核心城市、陕西省大中型机关、生源集中地。

第九条 原则上应在涉及立法、司法、执法、纪检监察、国家安全法治、法律服务等法律实务部门参加实训。

第十条 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由学院协同研究生院以协议方式确定共建基地。

第十一条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单位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长期稳定的实训岗位，能为研究生提供基本物质生活条件；

(二)有专人负责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的日常管理，能指导研究生开展实训活动；

(三)原则上持续接收每批不少于3名研究生开展实训的能力。

第四章 实训内容和要求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参加实训活动时，要本着学理与实务并重、学以致用原则，以提高自身观察社会、发现问题、思考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为重点，并为学位论文选题或从事相关研究积累素材。

第十三条 研究生实训期间要遵守所在单位有关规定和要求，服从学校、学院和实训单位的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实训期间应主动与校内导师保持联系，及时汇报实训情况。校内导师要加强学生实训期间的指导，引导研究生结合实际情况，锻炼实践能力。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学院和实训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违反实训纪律的研究生，应接受指导教师、学院和基地所在单位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学院可责令其暂停实训活动，并参照学校有关规定上报研究生院。

实训期间请假的，须提前办理请假手续。请假累计达到30天者，实训单位不对其做评价鉴定，无实训成绩，必须重新参加实训。

因重新实训而不能按时毕业者，须申请延期毕业。

重新实训仍不合格者，不能毕业，达到结业条件者按结业对待。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实训期间的人事管理、业务管理及行政管理由各实践教学基地负责，学院指派专门教师负责进行跟踪管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实训期间，应做好日常的《实务训练日志》，实训结束前须完成一篇3000字以上的实训报告，报告内容必须与本人的实训内容有关，形式可以是调查报告、案例分析、论文等，实训报告由指导老师进行评价(优、良、及格、不及格)。实训结束时，研究生须将《实务训练鉴定表》一式两份交予学院，学院根据研究生在实训期间的表现和实训报告的撰写情况进行鉴定。

第五章 实训考核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实训结束后，下学期返校两周内向学院提交实训日志、实训报告和《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实务训练鉴定表》，由学院负责组织考核，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考核不及格的研究生，须重新参加实训并取得合格成绩后方可毕业。

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实训考核为不及格：

- (一)没有充分理由未完成实训任务者；
- (二)未按要求提交实训日志、实训报告、《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实务训练鉴定表》，或实训报告不及格者；
- (三)违反学校或实训单位的规章制度者；
- (四)其他严重违反实务训练纪律者。

第二十条 学院按照研究生院规定的时间将研究生实务训练成绩报研究生院培养科。

第二十一条 实训结束，学院组织评选实训优秀生和实训标兵，表彰奖励。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实训期间的日常生活费用自理。

第二十三条 学院研究生的实训管理经费由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报销。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入学前在相关实务部门工作满2年以上(含)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核实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或符合研究生院规定的其他免实训情况的，可免于实训。免于实训的研究生须提交由原工作单位签署意见的《研究生实务训练鉴定表》一式两份，并提交实训报告，实训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第二十五条 委托培养的研究生，可申请回原委托培养单位参加实务训练，时间安排与其同年级同专业研究生一致。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经济法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院务办公会通过之日施行。